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宣布开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2000年10月20日第ES-10/7号决议，我宣布大会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续会，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后一届会议主席得以在会员国请求下复会”。

在这方面上，我要请各代表团注意下列文件。文件A/ES-10/130包含埃及常驻代表2001年12月18日给联合国的一封信，他在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请求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复会。文件A/ES-10/131包含南非常驻代表2001年12月18日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给联合国的一封信，他也在信中请求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复会。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63条，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得以同等身份主持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复会。

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将为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服务？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费用分摊比额表 (A/ES-10/13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既定惯例，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文件A/ES-10/130，这份文件包含秘书长给

我的信，通知大会，根据《宪章》第19条条款规定，有14个会员国拖欠应向联合国交付的财政款项。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按照《宪章》第19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可否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 (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决议草案A/ES-10/L.7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大会商量，以便立即着手审议文件A/ES-10/L.7中的决议草案。因为这份文件今天上午才散发，因此必须决定免除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

第78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任何反对，我就认为大会赞同这一建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想在这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之际作一简单发言。

我相信，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充分同意，联合国面前最迫切和最棘手的任务之一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这一问题不仅涉及那一地区，而且是个全球性问题，它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因此，国际社会需要以集体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国际社会反复呼吁，我们看到这一地区的局势正变得一天比一天更严重。无疑，我们大家都对联合国在处理这一非常复杂局势时所必须面临的各种限制感到挫折。但是我们有责任尽我们的最大努力来结束这一地区每天发生的流血与暴力。

成员国记得，1991年中东和平会议和随后签署的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曾受到国际社会的热烈欢迎，认为这是一个希望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明确政治意愿。但是，由于已经签署的协定得不到执行和当地局势的不断恶化，导致2000年9月底爆发暴力。

面对中东暴力不断升级，大会在去年10月重新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不幸的是，尽管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我们看到暴力螺旋形上升，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导致和平谈判瓦解。

我们从该地区的暴力中得到的教训是，除在相互尊重的原则和理解相互的需要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间的政治谈判外，别无他择。因此，在我们重新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时候，我呼吁直接有关双方返回对话与谈判，我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恢复和平进程和使和平进程正常化。我诚挚地希望本届会议能产生一个建设性的结果。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ES-10/L.7。

阿德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份主席的身份感谢你重新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我要代表各提案国介绍文件A/ES-10/L.7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供大会

审议。该决议草案分两部分，A和B部分，我们将分两阶段对这两部分作出决定。

会员国可能已注意到，决议A部分的案文与安全理事会12月15日未能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是一样的，这一决议草案未能通过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一常任理事国行使了否决权，尽管安理会多数成员投了赞成票。成员国将看到这份决议草案是平衡与温和的。

序言部分强调必须根据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它还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制的必要作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仍然是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一方，必须予以充分维护。

A部分序言部分第5、6和7段对暴力的继续和由此而产生的伤亡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伤亡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径。

序言部分第8段提及大会决心促成终止暴力，第9段重申双方必须遵守现有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序言部分第10段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在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挑衅和破坏行动，并恢复2000年9月以前存在的状况和安排。第2段和第3段谴责一切恐怖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以及一切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大规模毁损财产的行为。

在第4段中，大会呼吁双方开始立即全面执行米歇尔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第5段鼓励有关各方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帮助双方执行米歇尔建议，并帮助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最后，第6段呼吁双方考虑到以往讨论的进展，在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内的谈判。

文件A/ES-10/L.7中所载决议草案的B部分基本上涉及12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4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结果。

序言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该会议。

第五序言段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以及第六序言段重申了国际社会的立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居民点是非法的。

在第七序言段中，大会表示关切以色列最近对东宫和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内的其他巴勒斯坦机构采取的行动，以及以色列企图改变东耶路撒冷市的现况及其人口组成的其他非法行动。

第八和第九序言段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该公约。

第十序言段表示大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表示全力支持 12 月 5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执行部分第 2 段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本组织及其各机构遵守上述宣言。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

我要补充说明的是，以下国家已经与埃及、南非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一起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此外，我要在大会概要阐述某些看法，它们反映了我们国家的立场。

第一，遏制当前危机的办法是众所周知的：它不仅仅在某一论坛以及在某一场合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我指的是米切尔报告所载的建议。全面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建议是摆脱当前危机的唯一途径，并将使

其步入导致公正和持久解决该争端的建设性谈判阶段。

第二，我们现在将回顾一下联合国和大会观察当前危机和中东局势持续恶化的总背景——以色列的军事占领。这一背景便是一个国家占领巴勒斯坦的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领土。这一占领应该尽快结束。

第三，以色列旨在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社会的基础设施或针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图谋都是不能得逞的。坚持开展这些活动是在浪费宝贵的时间，并导致该地区脱离和平道路，走上对抗道路，并的确造成了混乱。某些以色列人继续认为，使用极端和过度的暴力，例如目前正在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机构和当选领导人使用的暴力，将达到以色列所寻求的安全与和平的目的。与此相反，以色列使用暴力和盲目使用暴力迫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其领土上抵制占领国，这只会延长对峙和争端。

第四，《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毫无疑问的。重要的是，缔约国现在必须承担该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尊重该公约。尽管所有方面都意识到双方都必须履行义务，但向弱小一方施加压力而不指出另一方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国际法律责任是不可接受的。

第五，所有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现在都必须进行干预，以期客观和公正地协助实现控制对抗的目标，并向着执行米切尔报告的建议这一方向迈进，并准备恢复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1 月停止的谈判。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大家都能再次促进实现公正地解决，以期实现以下的目标：第一，结束武装占领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领土上的其他所有形式的存在；第二，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可行和有效的巴勒斯坦国；第三，缔结受到国际支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在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的边界内实现和平与安全，而且必须采取平衡和商定的安全措施；第四，建立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之

间的睦邻友好和建设性合作关系，改善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之间的关系，使他们达成新的更高层次的谅解。

最后，我代表阿拉伯集团与决议草案 A 和 B 两部分的其他提案国敦促各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各个部分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它是适中和平衡的，并反映了具有充分理由的法律和政治立场。国际社会似乎赞同这样的看法，在安全理事会上周末未能通过一个决议草案之后，大会胜利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联合国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作用仍然是至关重要和有效的，国际社会在诸如这样严重危机时刻表态时将以多数通过一项支持公正、合理和平衡解决的决议草案。此种广泛的支持无疑将在为双方提供帮助并推动它们恢复建设性谈判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表示感谢和赞赏你所作的发言，以及你对阿拉伯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提出的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要求作出的积极回应。这次续会的举行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在 200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凌晨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否决票，导致安理会无法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因此，我们今天从联合国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出发，面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危险和不断恶化的局势及其对整个区域局势的消极影响，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的框架内举行会议。

我们希望会员国在联合一致公策和平的过程中，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案文相同的决议草案以及有关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日内瓦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重要宣言的另一项决议草案。这样，各成员将履行它们的责任，并向占领国、处于占领之下的人民、该区域各国人民和政府，坦率地讲也向安全理事会发出恰当的信息。

一些人也许要问，所有这一切是否能改变实地的状况。我们认为，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具有特殊的力量。即使做不到这一点，它们也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决议一样，至少具备着体现在国际社会及其代表身上的充分道义权威，甚至也具备法律力量。这应能够改变实地的状况。假如它象往年巴勒斯坦局势的情况一样，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它将会向人们突出展示这样一种可憎的局面：一国在世界超级大国的庇护和习惯性保护之下，将自己置于法律之上，公开蔑视联合国决议。我们必须处理和制止的应是此种情况，而不是国际意愿或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和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存在已久的安全理事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不正常状况必须结束。安全理事会遭受阻挠，无法在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上履行其职责，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我们反对把这些重要问题视作安全理事会的禁区。因此，这是给中东局势、安理会的信誉以及它在其他领域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一个问题——一个巨大的问题。

在此，也许牵涉到整个国际关系，甚至关系到本组织未来的重大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已成为某些国家只有在它们认为符合其要求的时候才加以利用的工具，还是代表着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行事；它是否实际上担负责任，在所有地方和时候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是否是联合国所有会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其意志的机构。

我们将继续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合作，以克服现有的危机，使安理会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我们将率先遵守决议，但是要做到这一点，这个问题就需要大会的集体支持和努力。

2001 年 12 月 16 日，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在神圣的开斋节第一天向巴勒斯坦人民发表讲话。他坚持停火，坚持认为必须遵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决定。阿拉法特主席说：

“我今天再次重申立即和全面停止所有军事行动，我再次呼吁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

自杀性攻击——我们历来谴责此种攻击行为，其肇事者和策划者将被绳之以法——以及停止以迫击炮进行轰炸行为，因为这种做法没有任何作用，而只会为以色列攻击我们提供借口。”

这一讲话和它的内容是巴勒斯坦为制止当地危险局势恶化而作出的新尝试，也是朝着改变目前可悲局面和恢复和平努力迈出的一大步。不过，这一讲话的最突出特征是，它出自受害者之口，出自被占领人民之口，而与此同时，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却仍然遭受围困，每一名巴勒斯坦人都几乎被窒息而死。但是，我们作了这一声明，这不仅是因为我们的人民遭受到了无法忍受的痛苦与折磨，而且也由于我们所看到的明确国际意愿，由于我们希望与我们的以色列邻国接触，而无论其政策如何。我们作这一声明是因为我们相信，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都应有一个更好的机会。

我们一直而且现在仍然希望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会出现真正的改变。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我们要强调指出这种情况的巨大危险性。我只需指出，在讲话发表后的第二天，以色列占领部队便杀害了四名巴勒斯坦人，包括两名儿童，而且实施了一次法外处决。我还要指出，以色列一方现在正企图设立新的机制来维持或延长目前的危险局势。

我们尚未失去希望，但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一方施加严肃而真正的压力，使我们能够看到其做法和政策出现真正转变。尽管巴勒斯坦最近采取了主动，但这种转变仍然没有出现，这将造成严重后果，只有真主知道这一后果会有多大。

以色列现政府从上台的第一天起就实行破坏和平努力的政策。沙龙先生曾不止一次说过，他所追求的并不是最后解决冲突，而只是达成一项停战协议。

沙龙先生一再表明对米切尔委员会的敌意，以及对其建议的敌意。为了回避执行各项建议，他发明了宁静七天的先决条件，似乎一个宁静的时期将导致执行各项建议，而不是双方执行各项决议导致一个宁静的时期，导致结束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相当一段时

间以来，沙龙先生得以把米切尔报告的各项建议抛诸脑后，现在又提出了一项新的要求，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首先必须打击和禁止恐怖主义，然后才可以开始和平谈判。然而，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袭击权力机构及其各机关，使其安全机器丧失能力并阻碍其运作。最后，沙龙先生已经宣布抵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这无异于放弃谈判进程，似乎是放弃双方之间现有协定的一个前奏。

这些是以色列政府及其领导人所作的基本的政治宣布。他们强烈表达政府坚持继续其对抗和暴力，并反对建立和平的任何努力。我遗憾地指出，有些人企图为一些这样的立场提供掩饰——无论是蓄意还是无意——从而鼓励以色列政府继续其破坏性政策以及对我们的侵略。

占领国以色列最近恶意地使其针对我们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血腥军事行动升级。它广泛地使用军事飞机——F-16 型飞机和武装直升飞机——坦克以及其它武器。它再次占领完全在巴勒斯坦控制下土地的部分地区，加紧夺取巴勒斯坦城市，并摧毁权力机构的许多巴勒斯坦机构和象征——包括诸如加沙国际机场和巴勒斯坦之声电台这样的公共设施。当然，所有这些伴随着大量生命损失以及巴勒斯坦平民当中一种普遍恐惧和恐怖的气氛。

在目前的升级之前，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阿里亚·沙龙对谢里夫圣地的臭名昭著的访问以来，以色列的行动一直没有停止。在那个时期里，以色列占领军杀害 83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此外，由于通过诸如阻碍救护车自由行驶等各种手段所实行的占领，还有数百名其他巴勒斯坦人牺牲。以色列占领军还打伤大约 30 000 名巴勒斯坦人，使其中许多人致残终身，并给所有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巨大的痛苦。占领军还蓄意进行屠杀。占领国以色列正式推行一项法外处决政策，它还对个人和公共财产，包括经济机构造成广泛的破坏，把数千棵树连根拔掉并破坏耕地。所有这些行径都严重违反 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占领国还采取严重违反该公约的其它行径。其中包括对物品和

人员的流动实行封锁和严厉限制、包围、压制、以及集体惩罚。

我要提一下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当时一致通过了一项极为重要的宣言。我们希望表示我们赞赏采取步骤在公约历史上第一次召开会议的各缔约国。我们也表示赞赏瑞士以其保存国的身份所作的重要贡献。除其它外，该宣言呼吁占领国立即停止以第 147 条所提及的任何行径严重违反该公约，并且不得采取违反该公约的任何其它行径。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其违反行动，甚至使之升级。

在本次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的明确条款的基础上，我们在此指控阿里亚·沙龙先生的政府——即占领国政府——推行该政府的官方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战争罪行。此外，根据该公约第 29 条，我们认为该政府应当对占领军成员和以色列定居者所犯下的所有其它战争罪行负责任。该公约缔约国的责任在该公约共同条款第 1 条和第 148 条有非常明确的规定。我们也指控占领国以色列对我们人民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因为它杀害平民百姓，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破坏，以期在人口当中造成恐惧和恐怖，并迫使他们接受其政治立场。国际社会的责任也是明确的，特别是鉴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运动。我们人民和我们区域，以及我们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正在注视着国际社会将如何解决这一严重的悲剧性问题。

以色列占领我们的土地和我们的人民仍然是主要的困境，也是已经发生的所有灾难的根源。这一局势的唯一解决办法是结束占领，并确保我们人民的权利，包括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样做并且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之间的共存成为现实，是为双方和为该区域实现安全、稳定与和平的唯一方式。

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赞赏乔治·布什总统在大会所说的话以及鲍威尔国务卿 11 月 19 日针对中东所说的话。我们接受这一声明的内容，作为向前迈进的

基础，不仅在解决目前实地局势方面，而且也在双方之间的一项最终解决办法方面。

我们也表示赞赏某些有关方面，包括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以及秘书长科菲·安南的特使。当然，我们也感谢我们的所有朋友，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所提供的原则性和持续的支持。我们也要感谢我们阿拉伯世界的兄弟。

我们相信，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将有助于制止我们区域目前危险的危机，并且有助于为实现我们人民的权利以及在在中东建立和平而正在作出的重要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开会之前，鉴于时间限制以及有关代表团所表示的以一次会议结束紧急特别会议的本次复会的愿望，并且由于发言名单很长，我谨呼吁各代表团发言尽量简短。这将使我们能够以一次会议结束本届紧急特别会议。

库马洛（南非）（以英语发言）：我确实荣幸地发言，支持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们来到大会面前，因为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再次让巴勒斯坦人民失望。12 月 14 日星期五晚上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让巴勒斯坦人民别无选择，只能寻求大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大会有责任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该问题列入其议程已经 50 多年了。

中东局势危急。整个地区处于暴力循环之中，这种暴力循环似乎导致更多的流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我们希望，对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压倒性支持将发出一个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信息。

不结盟运动愿重申对努力争取谈判解决的承诺。然而，使谈判解决成为现实仍然是一个挑战，在这样一个现实中，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双方有着一个共同的理想，并且因此能够真诚地讨论最后地位这一最困难的问题。毫无疑问，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责任在于中东双方，即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联合国也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并负有庄严的责任鼓励和平解决冲突。当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14 日决议草案被否决时，便丧失了鼓励中东各方回到谈判桌旁的另一个机会。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这一否决可能被那些反对和平的人和煽动暴力的其他人错误地理解。极为紧迫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以帮助双方执行叫做“米切尔报告”的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以便帮助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开创一个更好的局面。该机制还将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当地局势的独立的评估。

2001 年 12 月 5 日，《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在日内瓦开会，审议日益恶化的中东局势。缔约国在其宣言第 12 段中要求占领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充分地、有效地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且不违反《公约》。宣言重申在上述领土及其周围地区建立的定居点的非法性。宣言指出必须保护和保障所有居民进入圣地的权利。我们敦促大会赞成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开会的缔约国的宣言。

最后，让我再一次重申不结盟运动长期的原则立场：要求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认为，建国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并且为中东地区带来持久的、全面的和平。

我们再次呼吁和强烈要求以压倒性的票数支持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返回大会堂出席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便使本组织能够承担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因为安全理事会显然不能全面地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过去 14 个月以来，局势无疑具有爆炸性。和平进程受阻。由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爆发暴力，未来一片黑暗。主要——我没有说完

全——因为占领政策和以色列军队进行的不成比例的镇压，该地区陷入反常的对抗循环。这包括封锁城镇、法外处决、大规模破坏财产、商业封锁、金融窒息、扼杀巴勒斯坦经济、摧毁和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政管理等等。

目前的战争气氛和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痛苦十分悲惨。为了报复 12 月初在耶路撒冷和海法发生的屠杀平民事件——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经予以强烈的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领土发起了摧毁性的、残忍的袭击，摧毁加沙机场和在那里的直升飞机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办公室。结果是：在以色列内阁不公平地指责阿拉法特主席不能对为反以色列袭击行动负责的极端分子行使权力的时候，却摧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占领国故意无视因形形色色的极端分子的错综复杂性而被削弱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作的一切努力，利用国际局势的严重性——在这种局势中，9 月 11 日悲剧使世界痛苦地感到震惊——占领国将正当的情绪煽动成为狂热。更加糟糕的是，某些以色列高级官员——其中一些是最重要的官员——令人遗憾地推波助澜，每天进行口头攻击和诬蔑，想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说成是魔鬼，并把其主席描绘为一个恶魔，尽管他一再谴责对以色列人的袭击，并且不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治安部队对极端分子采取的相应措施。此外，故意制造一种不信任、蔑视和怀疑的气氛，以便败坏亚希爾·阿拉法特主席的名声，并且排斥他，以及可能把他从和平进程中除掉，阿拉法特主席被限制在西岸的拉马拉赫，实际上处于以色列军队的包围中。

如果我们不小心，在占领国狡诈地迫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挥治安作用的同时，军事升级和对巴勒斯坦进行侵略的选择可能使和平的敌人强大，并且进一步在其身体受伤、财产被偷以及尊严受到伤害的人民中间进一步传播起义。

失望正在加重；愤慨正在增长；愤怒已燃遍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至于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必须予以干涉，以制止、控制和缓解中东可怕的悲剧对于重要的和不断出现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无法预见的影响。联合国别无选择，只有采取勤奋和坚定的行动，制止对抗并挽救谈判，以使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美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所有其他角色——为和平所作的十年牺牲和努力不至化为乌有。

本委员会不论动机地公平遣责任何对平民的恐怖和暴力行为，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的行为，并谴责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同时，本委员会在秘书长的积极支持下及各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正争取使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和安全理事会敏感于制止暴力和使冲突各方返回会议桌旁的不可或缺的必要。按照由乔治·布什总统发起并由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在路易斯维尔所概述的美国的和平势头，本委员会正呼吁一切有诚意者帮助交战者摆脱对抗的恶性循环，以使成功地恢复和平进程具有更大的机会。

我们必须满意地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已采取了有意义的步骤，重申他对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的坚定承诺，这是勇敢者的和平。特拉维夫屈服于欧洲和美国的敦促，宣称并未失去一切机会，从而证实它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同时却说它正密切注意美国倡议的重新启动。

它仍须要把这些善意变为行动，即围绕着纳入安全理事会于 12 月 15 日所反对的决议草案的如下考虑而加以明确安排——然而该决议草案已得到 12 票赞成及 2 票弃权。

首先是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地和全部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立即结束暴力和挑衅行为并向实地派出一支保护和/或观察部队。其次是遵守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中所确立的原则的问题，这些原则在去年 12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发表的宣言中得到重申。

同样，应根据米切尔建议和原则计划、随着监督机制的建立而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恢复和平谈判。最后，毕竟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并根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大会在刚刚以绝大多数通过的第 56/3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

这关系到联合国的信誉，尤其是和平进程共同赞助者和其他角色的信誉。它们绝不能忽视或企图掩盖这一事实，即解决中东危机的任何持久办法绝对必须建立在预先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及建立独立国家之上，条件是——本委员会永远不会厌烦重申这一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有权在和平中生存并在安全和得到国际保障的边界内体面和安全地发展。

最后，我要特别强调国际捐助国社会在向处于困苦中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大量经济援助和值得赞赏的紧急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鉴于当地出现的巨大破坏，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增加和加紧这种援助。

最后，我要重申本委员会始终如一的立场，它符合大会所采取的立场，即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必须仍然属于联合国，直至得到最后和充分解决。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协调员为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本委员会殷切希望，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的复会将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在不排除任何人的情况下，产生符合该区域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表兄弟的最佳利益的具体结果。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各会员国将对刚刚由埃及代表所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大力支持。本委员会坚决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中东的局势迅速恶化，那里的暴力行为涉及并影响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里约集团面对这一情况，认

为必须重申该集团外交部长们于 11 月 14 日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发表的宣言中阐述的立场。

里约集团重申它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的支持，它们确立了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法律框架。所以，该集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成立一个独立的、可行的和民主的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此，它重申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调解者的作用。同样，我们也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于安全的环境中存在的权利。

里约集团关切而遗憾地注意到，1993 年在奥斯陆开始的和平进程谈判现已停止，因而暴力、报复和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升级，这违反了一切文明的原则，使人权和国际法、特别是无辜平民的权利不断遭到侵犯。

允许这种局势继续下去将是不负责任和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里约集团紧急呼吁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恐怖和暴力行动，尽快在和平进程下，特别是通过米切尔计划，尽快恢复谈判。里约集团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建设性的立场，有助于促进对话和防止暴力，避免采取可能对和平进程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单方面行动。

里约集团谨重申它已准备好同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在这个区域达成最终和平协定。

姆瓦卡瓦戈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以非洲国家集团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感谢你召集了这次大会特别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不断恶化和动荡不安的局势以及以色列的行为。

今天在我们发言时，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变得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危险，因为它使近几年来我们在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面取得的成就化为乌有。最近在这个地区发生了一些悲惨的暴力事件，以色列军队也过度地使用武力，我们绝不能让这种情况越演越烈。不

断发生的暴力和恐怖行动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平民遭受大量伤亡，这使所有爱好和平的人都感到严重关切。人们一直要问的问题是：到底还要有多少人丧生才能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这种暴力恶性循环，给和平一个机会？

使用致命的军事武力必然不是答复。这只会加剧暴力、愤怒和不满，从而使局势变得不可收拾。无疑有其他方法来控制局势和对付那些首恶分子。靠军事手段是不能解决冲突的。和平谈判是确保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唯一途径。

我们同我们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呼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立即停止暴力，根据米切尔委员会报告的建议恢复和平谈判。必须维护在奥斯陆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曾使我们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感到乐观。

乔治·布什总统在大会上的发言承认巴勒斯坦人有权利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国家，这是在这个棘手的局势中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因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已不再是辩论的问题，而需要迅速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唯一基础。确实，米切尔报告强调了这项原则。

我在结束发言时谨重申，非洲统一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立即获得国际保护以免受以色列侵略的权利，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按照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尊重一切人道主义法。非洲领导人在 2001 年 7 月举行的卢萨卡首脑会议上呼吁全面执行所有和平协定，并促请和平进程的发起者、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做出一切努力，以恢复和平进程，确保该进程取得成功。今天在我们审议如何恢复已陷于停顿的和平进程的时候，这一呼吁就尤为紧迫。

鉴于中东的局势在不断恶化，必须加速审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问题，并制订一种监测机制，以

帮助双方执行米切尔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这些措施将保护受围困的巴勒斯坦人，使人们对和平进程充满希望。这是我们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爆炸性局势至少必须采取的行动。

最后、但重要的一点是，中东人民有权享有和平与安宁。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来说，他们需要希望看到在自己的家园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内有着更美好的明天。我们在这里举行会议就是为了给他们这种希望。我们有足够的工具和资源使这种希望成为现实。国际社会只要具备了足够的政治意志，必将能够履行它的承诺。我们不应使中东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失望。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在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中东区域处于危机的时刻召集了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还谨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最诚挚的哀悼，过去几个月里以色列部队在被占领的领土上不断打死打伤巴勒斯坦人。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人道镇压令人愤怒，并激怒了包括我国在内的全世界的公众舆论。更为令人愤怒的是，有些人企图——虽然这种企图日益孤立——保护邪恶犯罪的主事人不受世界公众舆论愤怒的抨击，并阻碍世界机构履行它们对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犯下的滔天罪行的责任。我们希望在被占领领土上所发生的悲剧以及如此众多宝贵生命的丧失最终能够打动那些企图阻碍安理会履行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责任的人们。

大会重新召开了其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以期面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完全不顾以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的要求，正确地履行其在终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今年第二次被阻止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一事实是有必要召开本次会议的又一原因。本次紧急特别会议在过去数年中到目前为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谴责了以色列没有能够遵守第 4 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大会的各项决定。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最新一轮暴力是国际社会感到担忧的进一步原因。这一轮暴力是由于以色列于 11 月 22 日杀害 5 名学生和在其后的一天域外杀害一名巴勒斯坦人而挑起的。我们认为这一恐怖行径是蓄意挫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报怨的新一轮国际努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通过举行本次会议表明其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这种非法活动的愤怒，并表明其不会放弃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心。

国际社会在最近数十年来所表达和坚持的共识明确强调了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第 4 项日内瓦公约适用所有被占领土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当局的持续非法行径是对这一公约以及众多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书的蓄意彻底践踏。占领者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屠杀巴勒斯坦平民是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第 4 项日内瓦公约的冗长清单上的一件。同样重要的是，以色列继续拒绝响应冻结在西岸和加沙所有定居点建筑活动的呼吁。这的确证实了占领国的真实意图。以色列当局对在被占领土上的人员和物质的移动严格限制仍然有效。毫无疑问，这种限制等于是对整个人民的集体惩罚，特别严重地破坏了穆斯林人民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即向被以色列部队打伤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医疗支助。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国际社会绝对需要调查以色列部队的屠杀行径，以期法办主事人。

以色列的行动和政策无疑是该地区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主要根源，给该地区各国以及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了恐怖和焦虑的气氛。更为令人痛苦的是，世界看到以色列甚至无视它根据其自愿加入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而人们普遍承认，这些协议多数是符合以色列利益的。正在进行的定居活动是这方面最生动的实例。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作为国际社会唯一普遍和最具代表性机构的联合国的责任。为此，它不能也不应该使巴勒斯坦人民失望。半个多世纪以来，中东地区一直笼罩在持久危机、不断紧张和破坏性对抗之中。这要求本组织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有效地解决巴勒

斯坦问题，以期给巴勒斯坦领土带来持久和平和正义，给整个地区带来安宁。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这个星期里，日益增强的国际压力终于说服了巴勒斯坦行政当局亚希尔·阿拉法特主席开始解决恐怖主义问题。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电视台上以阿拉伯语谈到有必要制止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袭击。阿拉法特主席的讲话在全世界反复播出。整个世界都摒住呼吸，在想，在希望并且在祈祷，或许这次他说是真心话，他可能会以同样坚定的行动来兑现他所说的话，我们可能不会再次失望。

对于那些在想、希望和祈祷的人们，我想我们现在有了答案。阿拉法特主席试图向世界证明他最终脱掉了暴力革命者的外衣的企图仅仅持续了两天。上星期二于拉默勒城的一次集会上，阿拉法特主席发表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演讲。在该演讲中，他是这样说的：

“在主的帮助下，下次我们将在耶路撒冷汇聚，因为我们将战斗到把胜利带给我们的先知。每一个婴儿、每一个儿童、每一个男人、每一个女人和每一个老人以及所有年轻人，我们将为了我们圣地而牺牲我们自己，我们将加强我们对这些圣地的控制。我们在这场运动中愿意付出 70 比 1 的代价，因为这块土地是我们的。我们将继续为这块神赐土地而战斗，我呼吁你们坚强起来。”

难道这就是一个致力于履行其最近结束暴力和恐怖宣言的领导人所说的话吗？这种号召人们拿起武器的呼吁同巴勒斯坦领导人所声称的要和平解决我们两民族之间冲突的愿望相符合吗？

巴勒斯坦领导层的玩世不恭态度是没有边际的。在最近数周内，随着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对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已达到狂热程度，世界各国领导人强烈呼吁阿拉法特主席结束暴力和恐怖。现在是阿拉法特主席的时刻，看其真相如何的时刻，他向以色列和世界表明他不仅仅是在姑息他的西方听众的机会。尽管他在

巴勒斯坦电视台上发表了讲话，很明显，阿拉法特主席再一次走上了他过去曾无数次走过的老路，即口是心非、欺骗和躲避的道路；简而言之，没有出路的路。

巴勒斯坦权力当局未能采取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必要步骤，而这些步骤是恢复政治谈判的重要前提条件。主要恐怖人物仍然逍遥法外；巴勒斯坦领导人和官方媒体仍然散布煽动；非法武器并未被没收；拆除象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这样的恐怖组织基础设施的基本承诺仍未兑现。被搜捕的恐怖分子在几小时或几天内便获得释放。

我要指出的是，这次紧急特别会议违背了其所以召开的基本合法条件，是巴勒斯坦人为继续赢得国际对其不妥协态度给予批准的努力。他们上星期五在安全理事会失败之后，现在又转向大会以便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并且再次允许巴勒斯坦领导层避免采取世界要求他们采取的行动。

巴勒斯坦人在国际论坛付出的努力确实充满精力。大会每年都通过若干带有偏袒的决议。联合国每年将大量短缺的资源用于宣传巴勒斯坦事业，秘书处的一个司完全致力于增进巴勒斯坦权力。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最近在日内瓦开会以便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安全理事会在不到一星期之前也曾集会审议该地区局势。

巴勒斯坦人在国际论坛上煞费苦心，但是他们拒绝做一件事，这件事会真正促进其事业并排除在该地区加强和平和安全的最大障碍：结束恐怖；结束煽动；结束暴力。

人们多次声称，我们地区冲突的根源是占领，而以色列从来不企求这种占领并已经花费很大气力来结束这种占领。但是每天充斥电视屏幕的被杀害至致残的以色列人迫使客观的观众承认，恐怖主义是和平对话的直接和核心障碍而只有通过和平对话我们才能保证双方人民的安全和繁荣。

我们冲突的基本现实只有在联合国决议中才受到如此歪曲，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不过是这种无目的和适得其反的努力的又一事例。它充其量转移了人们注意力和国际社会的资源，并有助于减轻巴勒斯坦领导层为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最终行使其权利的日益增加的压力。每当巴勒斯坦人需要避免对他们所助长的仇恨和恐怖主义承担责任时，或者转移人们对他们除炸弹和炮火外未能对以色列在戴维营提出的前所未有的建议作出反应提出批评时，总有人重提占领是冲突根源这样的陈词滥调。另外，决议草案还使各方偏离结束恐怖和暴力以便恢复对话的根本任务。它提出的主张力求使谈判结果带有偏见，并在那些行恐怖之实和那些与之作斗争的人之间建立虚假的关联。

总的来讲，决议草案使用的语言令人迷惑，实际上是一种提供外交掩护的努力并操纵联合国对长期不能结束巴勒斯坦恐怖运动给予认可。简而言之，决议草案与该地区现实完全脱节，使大会在该地区恢复平静的努力毫不相关。

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是一种变得日益强大的威胁。仅今年就已经发生 27 起针对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自杀攻击，总共近 3 000 起攻击事件。数百人被杀害、数千人受伤、无论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没有得到任何好处，双方又再次回到更大的不信任和敌意时期。

题为“为和平而团结”的第 377 (V) 号决议的起草人怎么也没想到其条款竟被用来助长那些人的利益；他们自己在违背其程序前提下对和平和安全带来危险。大会今天以通过它面前决议草案的方式会使巴勒斯坦人规避国际压力；而向他们施加的与恐怖作斗争的压力是正当的。大会如果采取这一行动会有损于他在 9.11 攻击之后呼吁全面和不懈地开展反恐运动的信誉。

我今天就象一开始所坚定认为的那样，以色列致力于中东和平进展。我们致力于以既定程序充分实施米切尔报告。我们也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基础上进行认真和实质性的谈判；它应当本着伙伴和善意的精神进行，并

将为我们双方人民之间和平共存的未来铺平道路，但是重新踏上这条道路的第一步也是唯一的一步是结束恐怖。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是在历史上最为恐惧的恐怖攻击之后开幕的，它当时承诺无论恐怖出现在何时何地都要与他展开斗争。在这届会议行将结束时，我们不能放弃这项许诺。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代表团荣幸地主持最近召开的伊斯兰会议外长第九次特别会议；先生，我代表卡塔尔代表团首先感谢你对埃及常驻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提出的要求作出迅速反应；此要求是在这一悲剧性时刻恢复大会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因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家权利机构成为占领国以色列发起的残酷血腥军事行动的受害者。

以色列的直升飞机袭击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筑，他们的坦克和推土机摧毁了房屋，这些占领军还使用其飞机—武装直升机—轰炸杰宁、拉姆安拉、图勒卡姆、汗尤尼斯、纳布卢斯和其它地方的若干安全设施和政府部门建筑。

以色列占领军使用装甲运兵车和坦克，侵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土地并再次占领它。他们实行了经济封锁和集体制裁，他们迄今为止一直在使用过度暴力。所有这些军事机器都被动员起来对付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城市中心也成为攻击的目标，从而造成大量财产和人命损失，包括几十名儿童的丧生。

巴勒斯坦人民正生活在恐惧和恐怖状态中。行动都以政治领导人为目标，并进行了法外处决。对巴勒斯坦控制区进行了反复攻击。目前局势非常具有爆炸性。

在以色列从事这些野蛮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同时，包括阿里尔·沙龙在内的高级官员们还进行辱骂，阿里尔·沙龙已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宣战。他奉行这项异常野蛮政策的意图就是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他已宣布断绝同阿

拉法特总统的一切联系。他正试图将其战争和恐怖行径描绘成打击恐怖主义运动的一部分。

以色列在犯下这些暴行同时，却期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担安全责任，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所有这些军事行动都导致某种失败，使安全状况无法得到改善。这些行动加剧了紧张局势、激化了仇恨并增加了暴力。阿拉法特总统 2001 年 10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就证明了这个事实，当时他要求双方停止军事攻击并恢复对话。他要求巴勒斯坦人民尊重并遵守这项倡议，但以色列部队仍进行攻击，并派遣装甲车、坦克和武装直升机摧毁警察局和其它建筑物。以色列的坦克入侵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有地区，并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手无寸铁平民成为其受害者。沙龙先生已公开宣布反对任何和平解决方案、反对实施米切尔建议并反对旨在恢复正常状态的任何严肃计划。

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不断恶化，鉴于人民饱受威胁，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责任，并采取紧迫措施遏制这场灾难。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权力机构的军事和政治攻击。

根据《宪章》，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不能坐在这里袖手旁观，任凭局势失控。联合国第 181 (1947) 号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为联合国参与中东局势的和平解决奠定了基础。我们不能接受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巴勒斯坦和 中东局势时无所事事，也不能为这种状况辩护。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进行干预，否则中东局势激化成全球战争的危险就会更加切实可见。国际社会不希望出现这种情况。

我们正处在中东危机的一个重要和极端危险的时刻。以色列政府已表示断绝同亚西尔·阿拉法特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切联系。使局势更加严重和危险的是，巴勒斯坦总统今天几乎受到软禁。他不能受到排挤；他是和平进程的主要对话者和参与者，许多国家都谴责以色列当局决定将他排除在和平进程之

外。这项决定会危及整个进程，对此我们无法接受。我们不能接受伤害阿拉法特生命的任何企图。

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曾在 12 月 10 日多哈特别会议开幕式上向与会者讲话，敦促他们小心谨慎，不要忘记他们的主要事业是巴勒斯坦阿克萨清真寺和巴勒斯坦国。他们知道，无论从阿拉伯还是从伊斯兰的观点看，巴勒斯坦人的处境都危在旦夕。如果占领军继续破坏、因政治原因进行处决和暗杀、切断人民口粮、摧毁基础设施、侵犯人权、禁止人们进入阿克萨清真寺，所有这一切就只会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他接着警告说，他们正站在一个十字路口，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国际社会成员都必须采取行动。他敦促大家加强对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的信心，因为这将是制止每天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途径。如果局势继续恶化，如果他们继续不履行义务并逃避其国际责任，他们就对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负责，局势的恶化不仅会影响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而且也会波及中东各国人民。

因此，卡塔尔埃米尔敦促具有影响力和在中东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国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并敦促它到此为止，因为没有任何其它办法可以替代允许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自卫的合法权利。

十二月多哈会议的《最后宣言》谴责以色列诉诸武力的一切行径。警告以色列不得奉行侵害巴勒斯坦人权利和削弱其体制与合法权力机构的政策。

多哈会议《最后宣言》谴责以色列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警告以色列不得推行这种政策，因为这种政策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削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各机构和合法地位。《宣言》要求以色列停止破坏该地区稳定和安全的危险政策，呼吁巴勒斯坦人民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阿拉法特主席。《宣言》指出，安全理事会是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要求安理会毫不拖延地进行干预，派遣国际保护部队，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确保执行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不得将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抵抗以色列占领和侵略的神圣权利与恐怖主义混

为一谈。有人企图声称，反对以色列的行动不是自卫行动，必须谴责所有这种企图。必须反对无限制地支持以色列的政策；还必须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十分显然，国际社会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是非法的，是不道德的。绝大多数会员国投票赞成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6/36 号决议。

美国乔治·布什总统和科林·鲍威尔国务卿最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谈话极为重要。这些谈话证明，阿以冲突的实质是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必须采取真正、迅速和明显的措施，作为这些谈话和宣示的后续行动。

中东和平符合所有人——包括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利益。因此，我们必须建设强大的和平基础，不得采取破坏和平、只会使暴力进一步升级的行动。恢复和平进程符合以色列人民的利益，因此，以色列人民必须迫使其政府建设和平基础，停止军事行动。以色列人民必须认识到，除非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保障所有方面——它自己、巴勒斯坦人民和各邻国——的和平与安全，否则，他们将永远不能实现和平。推行暴力、对抗和军事行动政策将不能实现和平，只有以色列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以及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所有有关决定和决议，才可能实现和平。

此外，必须执行米切尔委员会各项建议和特尼特计划各项建议，必须设立一个监测机制。我们呼吁对以色列具有影响力的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使以色列回到谈判桌旁，恢复对话。

最后，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届会议主席，卡塔尔谨表示支持 A/ES-10/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经提交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我们呼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中东局势令人十分关注。最近几十年取得的成就正受到威胁。9

月 11 悲惨和令人发指的事件使在解决以巴冲突方面取得进展更加紧迫。必须制止暴力和恐怖的恶性循环。我们不能让中东冲突失控，否则将对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人以及对整个地区造成灾难性后果。

布什总统在大会发言时以及鲍威尔国务卿在肯塔基发表演讲时承诺，美国将加强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挪威对此表示欢迎。挪威强烈支持美国、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等方面特使进行的努力。

经验再次证明，暴力、恐怖主义和军事回应不是解决中东冲突的有效手段。恐怖主义永远都是站不住脚的；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消灭恐怖主义。挪威敦促阿拉法特主席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配合国际努力，作出 100% 的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逮捕已知的恐怖分子，将他们绳之以法，必须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发生新的攻击行动。挪威赞赏阿拉法特主席 12 月 16 日关于这个问题的声明。近日来，安全局势得到改善，必须使这种积极发展持续下去。

与此同时，挪威敦促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军事行动，力行克制。将巴勒斯坦警察和巴勒斯坦行政当局作为攻击目标严重破坏这些机构的权威和效力。这将对安全局势造成负面影响，包括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阿拉法特主席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是巴勒斯坦人民选出的领导人。他们的存在以及他们开展工作的能力是恢复和平进程的关键。如果巴勒斯坦方面没有明显的谈判人员，很难想象在可预见的将来恢复和平进程。

关于执行米切尔报告各项建议和特尼特停火谅解问题，已经谈了许多。该报告和谅解仍然是使局势降温的最重要工具，必须充分执行其各项建议，不能再有任何拖延。各项米切尔建议是作为一揽子建议提出的，因此必须将其视为一揽子建议。为了确保获得成功，执行建议的任何活动计划都必须同时涉及安全 and 政治建议。我们认为，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支助双方，以促进执行各项米切尔建议

和特尼特谅解。挪威愿意参加今后可能建立的监测特派团。

必须一开始就表明恢复和平进程任何新企图的目标。挪威呼吁各方承认最后地位谈判的以下目标：对巴勒斯坦人来说，结束对其领土的占领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建立一个可行和民主的国家；对以色列人来说，在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只有当双方明确接受这些目标时，才有可能成功地恢复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

在经过一年多的起义和随后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之后，巴勒斯坦经济严重衰退，其影响是毁灭性的。在这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挪威仍然致力于发挥协调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的作用。我们将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将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募捐资金。我们当然也致力于继续执行我们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双边方案。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命运是不可分割的。以色列人的安全取决于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反之亦然。只能通过相互妥协实现和平。双方必须承认，通往和平的道路是艰巨和痛苦的，但是，为在这条路上走下去将必须结束冲突。中东领导人现在要再次走上和平的道路。恐怖必须结束；必须执行停火；必须为最后地位谈判作准备。

罗德里格斯·巴里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 1992 年以来美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第 24 次使用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联合国宪章》决定的义务并采取行动代表本组织的成员国解决巴勒斯坦危机，这场危机变得越来越根深蒂固，使国际社会感到痛苦。

只有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有力谴责以色列采取的非人道行动，并采取果断的国际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部署一支国际观察员部队，才能结束战争并创造有利于恢复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公正的协调者进

行的透明和真诚的谈判的条件，联合国将作为这些谈判的保障者。为了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必须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并且占领国必须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

国际社会应当坚决谴责和拒绝以色列政府的行动。美国必须立即中断公然提供给以色列的用于军事目的的财政支持和军事物质的供应，包括飞机、直升飞机和用于袭击平民的导弹。如果美国想要声称正在对任何地方和任何人从事的恐怖主义发动真正的全球运动，它必须谴责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

古巴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和侵略的英勇斗争是合法和不屈不挠的。我们坚决声援巴勒斯坦的抵抗和反抗，其表现形式就是起义。

古巴支持本次特别紧急会议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寻求自决的支持，包括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并声援阿拉伯国家收复所有被占领土。中东人民值得并需要和平。只有公正的和平才会是持久的和平。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本机构所有成员都同意，现在必须帮助结束暴力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这就是我国政府保证做的事并且正在该地区设法做的事。正如布什总统以前在本大会所说，我们努力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的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我们期待着以具体和现实的手段扭转目前危险的局势，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真正的谈判铺平道路。

不幸的是，这些决议草案同上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草案一样未能解决该地区可怕的动态。相反，其目的是在政治上孤立冲突的一方，企图用大会的全力支持另一方。我们将对这一企图投反对票。

我们反对第一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是，除其他外，它要求建立一个监督机制，不管双方是否同意这样一个机制。这是否是达到我们共同目标的现实的手段？

该决议草案并未要求停止恐怖主义。阿拉法特主席在本周早些时候向巴勒斯坦人民所作的建设性的发言中发出了这样的呼吁，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恐怖分子设法残酷地破坏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实现和平谈判的任何可能性，并在这一过程中损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如秘书长安南经常提出，不能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辩解。直接的谈判是通向我們共同目标的唯一的道路，恐怖行动的目的是破坏直接谈判。

在远离本次辩论的数千里之外，我国政府正同联合国其他几个成员国的代表一道努力使双方悬崖勒马。昨天，国务卿鲍威尔同比利时首相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一道，重新保证美国致力于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要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实现持久的停火。我们的参与是直接和实际的。我们期待着派齐尼将军回到该地区设法实现这些目标。

在巴勒斯坦人承担打击恐怖团体的责任时，例如哈马斯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以色列需要创造使巴勒斯坦人能够维持并扩大其努力的环境。正如鲍威尔国务卿也强调的那样，必须减轻巴勒斯坦人民每日所遭受的痛苦。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认真地就安全问题采取行动，以色列必须在现场采取步骤，减缓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限制，非常认真地考虑它所采取行动的后果。

联合国的适当作用是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相互达成协定并加强这种协定。这些单方面的决议对于促进这项目标毫无意义。如果我们今天可以在本机关转达这种善良愿望，直接鼓励双方在现场争取实现共处与和平，我们将对终止这种争端作出贡献，并将提高本机构的信誉。今天批准我们面前的建议并不会提高这种信誉。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深切关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局势的爆炸性发展。我们强烈谴责恐怖组织对以色列平民采取的恐怖行为和袭击。

这些行为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实施其民族权利的合法要求的信誉。此外，这些行为损害了使事情的发展有利于实现政治解决的任何努力。它们损害了恢复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进程的可能性。因此，我们深信，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阿拉法特先生个人必须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以终止巴勒斯坦极端主义者的暴力，逮捕并惩罚恐怖分子并摧毁他们的基础设施。

莫斯科和其他国家的首都欢迎阿拉法特总统向巴勒斯坦人民传递的信息，其中包含明确呼吁终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舍身炸弹手的行为，以及他打算惩罚这些行为的组织者。无疑，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对抗的唯一方式是双方实施停火，并立即恢复对话。我们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将按照声明，采取切实步骤终止极端主义者袭击。同时，我们相信，不可能通过武力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的冲突。现状是绝对有问题的和难以维持下去的，因此唯一的可能是通过政治方式来解决。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表现出克制，不要侵入巴勒斯坦领土，并要终止法外处决。这将使巴勒斯坦领导层和阿拉法特个人有可能为执行反恐怖措施创造条件。

特别重要的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层之间恢复关于安全的对话与合作。俄罗斯作为四个国际调解人之一，将与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尽一切努力终止目前的爆炸性局势发展，并恢复政治解决进程。

现在放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平衡的。它有力地谴责恐怖主义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暴力，呼吁执行米切尔计划和恢复和平进程，并确认以前通过的其他形式的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的决定。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鲁伊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

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支持本声明。

欧盟对中东的严峻局势极其关切。它曾利用一切机会促进减少暴力。极其严峻的局势要求每一方都对自己的责任。终止暴力是首先必须做的事情。

我们今天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查两项决议草案。其中一项已在上周五提交安全理事会，当时我表达了欧洲联盟对于中东局势的立场。上周五和周六，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莱肯开会时，也审查了中东局势。他们就此曾作出一项重要声明。该声明忆及和平的基础只能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一方面，重申和充分承认以色列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和安全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另一方面，建立可行、独立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以及终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为了进行谈判和消除恐怖主义以及建立和平，以色列需要一个合作伙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经选举产生的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决不能削弱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欧洲联盟忆及要求各方作出的下列承诺：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言，摧毁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恐怖网络，包括逮捕和起诉所有嫌疑犯，用阿拉伯语公开呼吁终止武装起义；就以色列政府而言，撤出其军队，终止法外处决，取消封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其他限制，冻结解决方案，终止针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行动。

履行这些承诺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都采取果断行动。此外，欧盟相信，立即无条件执行特尼特停火计划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仍是恢复政治对话的途径。

欧洲联盟深信，建立一个公正的监测机制将符合双方的利益。它愿意在这种机制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关于我们面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我想回顾，欧洲联盟欢迎 12 月 5 日召开的关于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涉及的所有当事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绝对必要，这些都是毫不含糊的。

《日内瓦第四公约》是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此种保护的重要工具。对于 1967 年战争后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欧洲联盟的一贯立场是，第四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是适用的，必须受到尊重。

欧洲联盟参加了缔约国会议，目的是使《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更好的执行，从而推动改善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同时又不阻碍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欧洲联盟认为，我们不仅应重申第四公约的普遍性及回顾缔约国的义务，还应向所有方面发出更广泛的呼吁，要求它们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停止支持或容忍此种行为。我们认为，会议通过的宣言很好地反映了我们的最初目标。

欧洲联盟、联合国、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利益最相关的阿拉伯国家采取坚定的一致行动，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确保双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和平共处，相安无事。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借此机会阐明加拿大对这一紧急辩论的立场。过去 15 个月中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发生冲突的暴力，已导致 1 000 名男女老幼丧生，因此而伤残或处于恐怖之中的人则更多。痛苦、猜疑和敌对无所不在，对恢复对话构成巨大障碍。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长期需要仍一如既往，而且也不会发生变化。

（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人需要在得到国际承认的边境内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巴勒斯坦人也需要在一个其边界得到国际承认的国家中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可通过对话做到这一点，他们应立即恢复这种对话。立即停止所有暴力、挑衅和破坏行为至关重要。暴力会使支持和平、温和和善意者受到打

击，而使赞成极端主义者受到鼓励。必须对恐怖分子采取有力行动。恐怖分子滥用暴力和人体炸弹，对无辜者犯下了可恶罪行。他们还挫伤了人们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信心。在这一过程中，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渴望受到无法估量的打击。因此，我们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近来对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采取的步骤。

对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ES-10/L.7，加拿大政府将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没有对最近业已造成如此破坏的恐怖行动作出充分反应。对于关于最近召开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二份决议草案（A/ES-10/L.8），我们也将投弃权票，因为在该次会议上，加拿大对会议的性质和会议未能考虑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行为，表示了保留意见。我们当时还表示了对宣言特定部分的谅解；该谅解依然不变。对于决议草案 A/ES-10/L.8，我们仍表示同样的关切。

加拿大充分支持以色列的安全权，理解以色列面对恐怖袭击，需要进行自卫。与此同时，不进行政治接触便使用武力，也会打击信心而助长恐怖主义。法外杀害已知和嫌疑恐怖分子及将基础设施作为目标，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严重损害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的理智、温和和善意。

我们同意决议草案 A/ES-10/L.7 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始执行米切尔报告的建议。今年 5 月报告出台后，双方都接受了报告。它们这样做，就是承认米切尔报告为和平进程回到正轨，提供了行进图。双方回到和平轨道上越早，对所有有关方面越有利。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立即恢复讨论与合作。进行和平会谈，需要有能代表其人民的伙伴。以色列应恢复与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接触。

国际社会热切希望恢复对话与谈判，也愿意为此伸出援助之手。加拿大一如既往，愿意而且也能够为找到解决办法的努力助一臂之力。

沈国放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近来，以巴暴力冲突不断升级，局势更加紧张和危险，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要责任。面对严峻的中东局势，应该确实履行其职责。我们一直主张安理会应该采取果断的行动，包括向冲突地区部署国际观察部队或者建立监督机制，以制止暴力冲突，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为此，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有关成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是，遗憾的是，安理会有关决议草案再次遭到否决。我们认为今天召开的紧急特别联大续会显得尤为重要。

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关键，是要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中东的历史和现实反复地证明，暴力冲突和军事报复手段只能加深彼此间的仇恨。

暴力冲突和军事报复手段只能加深彼此间的仇恨，给双方平民带来更大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而对话与谈判才是通往和平的唯一的正确的途径。我们敦促以巴双方冷静处理当前的严重的事态，并且采取实际的步骤，切实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早日重开和平谈判。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有关各方为缓解中东局势所作的调解努力，希望这些努力能够推动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早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促进巴勒斯坦问题获得早日的公正全面解决。

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在国际社会也有广泛的影响。由他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不可缺少的一方，其重要作用和地位必须给予充分的维护。巴方在当前处境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努力打击有关的极端活动，表明了其坚持走和平道路的诚意。中方支持阿拉法特总统及其领导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继续坚持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佐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政府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它还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历史表明，实现这两个目标绝非容易。但自从1990年代以来，有关国家作出了努力以使这两个目标能够彼此相容。旨在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称为奥斯陆进程的持续努力就是一个例子。

因此，日本政府对一年多以来在该区域中发生的无休止的暴力的恶性循环更加感到不安，特别是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之间最近的对抗关系感到不安，这种关系能够导致和平进程的崩溃。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多次呼吁有关各方立即结束暴力并恢复对话。

日本政府真诚希望，这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日子将很快到来。日本政府与其他很多国家一道准备对双方为实现这个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提供最大的支持。然而，除非以色列政府和在亚希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结束暴力并作出真诚努力以恢复谈判，否则就无法期望朝着中东的和平取得任何进展。

以9月11日发生的袭击为转折点，现在在有在国际社会中进行超越宗教、种族和文化差异的合作的新势头。在中东和平问题上，双方也有必要抓住这个机会，加倍努力以争取在该区域实现建立在和谐与合作精神基础上的持续和平。我强烈希望，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将承认这一点的重要性，并将作出一切努力以恢复对话。

谢哈布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象你要求的那样，我为了节省时间将不宣读我的发言，而将把我发言稿分发。然而，我请秘书处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全文分发我的发言稿。

[事后在文件 A/ES-10/135 中分发了发言稿]

科代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完全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我还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

中东的无辜平民的困境和苦难需要得到大会的持久的注意。没有人能够对这个区域的暴力升级无动于衷。

14个月之前，举行了同样的特别会议。当时，我们敦促双方停止流血并呼吁该区域各国人民和政府实行克制并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我们都知道，这个呼吁在今天更有实际意义和更紧迫。

巴西谴责最近在该区域中发生的恐怖主义暴力行动。与此同时，我们对以色列部队对西岸的民用目标发动的袭击表示遗憾，这些袭击导致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暴力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它只会导致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以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更强烈的敌视和不宽容。必须通过得到国际社会接受的，《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来努力实现和解。和解必须建立在建设性的对话和对在双方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的遵守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实施的基础上。

必须紧急恢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对话和谈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象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说的那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它是和平的不可缺少的一方，因此需要得到充分的保持。

我们呼吁双方考虑可能导致恢复谈判的所有建议并遵守国际社会所提出的和平建议，特别是实施米切尔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巴西强调中东所有平民的安全的重要性、保护人权和尊重文化价值观念和宗教象征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确保该区域所有民族都有实现福利和发展的机会。

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支持《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我们在这方面感谢瑞士政府为协调那个会议所作出的努力。

自从联合国开始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巴西一贯主张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44 次会议上，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总统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的开幕讲话中重申巴西致力于平衡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他强调

“正如它支持以色列国的建立一样，巴西今天呼吁采取具体措施建立一个民主的、统一的和在经济上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如果中东要在和平中重建其未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对以色列作为一个主权、自由和安全的国家的生存权的尊重是必不可少的。

“这是联合国所欠的一笔道义债务。这是一个不容推迟的任务。”

巴西政府关注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我们随时准备竭尽所能作出贡献，帮助实现中东所有人获得自由、稳定与繁荣的政治目标。

联合国是这方面一个根本性的工具，我们再次呼吁各方竭尽全力结束暴力。我们同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一道决心不追随任何性质的阻止恢复和平进程的极端行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双方找到解决这一灾难性长期冲突的办法，巴西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投票赞成我们今天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本次续会是对恶化的中东局势一个恰当的反应，联合国系统对这些不幸发展不作出强烈反应就等于是在逻辑和良心告诉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的时候默默袖手旁观。

这些事件更显得令人难过，这是由于大家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广泛赞同最后解决这个问题的远见，包括建立一个称为巴勒斯坦的单独而独立的国家，所以，我们看到了最终目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朝着这个目的努力。

恐怖和暴力不是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系统地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也不能够推动实现这一目标。公开放弃这些方法将向所有人显示有关各方希望留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

必须认识到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的关键，并加以解决。这一根源一旦消除，通往和平的路程就会大大得到推进。建设定居点的做法是最没有效果的，必须立即停止。占领强国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军事力量必须结束，按照这些路线采取行动必将产生积极反响。

我们认为，执行米切尔协定将成为开始和平进程的基础，为此而正在作出的其它努力值得我们最充分的支持。我们这里必须提一下，这些绝不是代替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其它国际协定。要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同时，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加强巴勒斯坦当局作为和平伙伴的能力，对此，没有别的可行性办法。任何破坏这一点的行动都将产生消极后果。我们认为，坚持恢复谈判的前提条件只能推迟和平进程。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有关方面推动立即恢复对话，而不要坚持任何前提条件。

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总结了全球社会此时此刻的关切事项和渴望，因此，我们加入这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现在，全球社会可以怎样做呢？是否有什么方法或机制，可以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能够在秘书长的主持并在所有联合国机构主席的陪同下不断进行近距离对话，直到取得成果？这不是一个提议，甚至也不是一项建议，而只是一个想法——而这个想法的时机肯定到来了。

我们刚刚庆祝了献殿节和开斋节，并在圣诞节的高潮相会。这三个庆典标志着从现在严阵以待的土地上出现的三个伟大的宗教，所有这些宗教在敦促信徒拥护和平方面都是一致的。这三个伟大的信仰难道不

能激励我们对和谐的柔和信息作出反响吗？难道它们不能促进我们作出重大努力，取得穆斯林、犹太教和基督教能够在曾经给人类带来希望的宗教中和谐共存？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现在请瑞士观察员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 115 个缔约国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与会，并发表了一项宣言，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此外，他们还重申有必要在该领土上完全尊重此《公约》的有关条款，并特别回顾

“所有主要缔约方承担的义务，各冲突方承担的义务，以及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承担的义务”。

此次会议真正的后续行动都应该包括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宣言回顾了其中适用的规则和原则，不仅无条件尊重人道主义法本身很重要，而且还是抛弃既成事实逻辑和盲目暴力的必要条件，从而返回到能够导致中东如此迫切需要的公正持久和平的政治对话逻辑上来。

瑞士在核准 12 月 5 日宣言的各项建议中强调，这里所代表的所有国家和机构都要保证采取执行此宣言的后续行动，此外，瑞士作为《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欢迎并鼓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 条为了确保尊重此《公约》单独和集体采取主动行动，这种主动行动应该寻求保证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为了受保护人们的利益尊重其各项条款。

瑞士担任 12 月 5 日会议主席，主席在辩论中强调两个重点，首先，召开会议是由于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支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以-巴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那里显然经常违反这些普遍原则，保护与协助受害者的现存机制显然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做到这些。

而且，召开这次会议并不是开庭审判任何国家，而是一大群缔约国想要履行它们的责任，重申可适用的法律，保护许多违反这一法律的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重大利益。

除了政治信息和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外，还有为了更好地保护平民，今天是否可能或者需要采用法律或者监测机制的问题。如 12 月 5 日声明所示，用这两种办法都能有效地执行人道主义规则。

瑞士忠于辅助原则，因此希望在这一特别问题上，冲突各方，以及在某些具体义务上，占领国，能带头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考虑到 12 月 5 日声明。根据《公约》第 1 条，各缔约国本身也有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这里整个国际社会也有辅助性作用。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上指出，《联合国宪章》为各国提供了法律和外交机制，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本身所提供的机制的补充。

今天，瑞士比以往更加希望，为了中东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的利益，无论他们来自哪国，属于哪一宗教，在这里所代表的各国能形成一个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以便为目前的严重问题提供一个真正人道主义的对策，并有明确的法律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项目辩论发言到此结束。

我要对文件 A/ES-10/L.7 作一技术性修正。我已得知，提案国曾提出两份决议草案。但大会将看到，这两份决议草案已经作为文件 A/ES-10/L.7 的 A 部分和 B 部分印发。按照提案国的原意，A 部分应该是文件 A/ES-10/L.7，B 部分应该是 A/ES-10/L.8。

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这两份决议草案，A/ES-10/L.7，即目前的 A 部分，和 A/ES-10/L.8，即目前的 B 部分。

我请土耳其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我谨提请这位代表，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也支持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是，鉴于土耳其在这一地区的特殊地位，我们认为有必要解释影响我们这一投票的主要问题。

中东局势急剧恶化令人严重关切。我们对暴力恶性循环继续深感关切。我们真正担心，这可能导致全盘失控，带来预想不到的后果。

土耳其强烈谴责最近对以色列平民可恶的恐怖主义袭击。任何借口都不能成为这种行为的理由。搞这些恐怖行径的人的目的不仅是要伤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且是要破坏和平的前景。我们欢迎阿拉法特主席对那些采用恐怖主义方式的个人或集团主义团体作采取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措施能够得到维持和坚决有效的执行。

问题很清楚，特别是在过去 15 个月，这一问题即不能通过滥用武力的办法，也不能通过围困和经济封锁来解决。一切暴力和恐怖行径都必须坚决停止，以确保目前这场危机不发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有意义的对话和政治谈判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尤其不应妨碍双方对话的机会。只有通过恢复和平谈判，国际社会才能期望看到达成持久全面协定，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在相互承认的边界内共存。

现实而平衡的米切尔报告和框架明确的特尼特计划是一份真正行进图的支柱，能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给该地区带来和平。

不用说，需要国际驻扎的任何部署都需要当事各方的同意，至少在他们的领土上。关于这种作法的可行性，这一问题已在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广受欢迎的报告中本着建设性精神讨论过，并已得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同意。

在这一十分关键的时刻，我们呼吁双方不要采取极端措施，以避免加剧已经紧张的局势。支持希望的远景在中东极端重要。尽管有许多不利的发展，但我

们仍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还没有完全中断接触到感到鼓舞。我们欢迎双方治安官员会晤。

关于双方现在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必须相辅相成，不能相互矛盾。这方面，我们十分重视以色列巴勒斯坦治安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最后，我们继续鼓励争取解决这场冲突的每一项外交努力，这种国际努力能为在整个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就我国而言，土耳其将继续发挥调解作用，为此目的作出我们自己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先对决议草案 A/ES-10/L.7，即目前的 A 部分作出决定。我要宣布，自从决议草案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巴林和阿曼。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

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124 票赞成，6 票反对，25 票弃权，决议草案 A/ES-10/L.7 获得通过（第 A/ES-10/L.8 决议）。

[嗣后，乍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要投得是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ES-10/L.8，即目前的 A/ES-10/L.7 的 B 部分作出决定。我谨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巴林和阿曼。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

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ES-10/L.8 以 133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通过（ES-10/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 10 分钟，各国代表团应该从其议席上发言。

布莱齐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就决议草案 A/ES-10/L.8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澳大利亚极其重视《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赞同其适用于被占领土。然而，澳大利亚并没有参加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公约缔约国会议，因为我们认为这一会议既无助于解决这一冲突，也无助于缓减人道主义局势。因此，我们对这一决议投了弃权票。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表决的两项决议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对巴勒斯坦安全局势严重性的关切，并敦促必须早日采取补救措施。

巴勒斯坦危机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动荡不定的局势，因此，必须作出更为紧急的反应。随着和平希望破灭、和平进程脱离轨道和暴力盘旋上升失去控制，若不对双方施加国际压力，迫使它们遵守其原先达成的协定只会使巴勒斯坦的混乱加剧和进一步恶化。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在这一最为困难的时刻，只有通过谈判解决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除了开展谈判和对话以外，我们看不到在巴勒斯坦和在世界其他地区解决争端的更好办法。基于公正和平等之上并获得不偏不倚的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富有成果的对话是打破我们目前在中东所遇僵局的唯一途径。

去年，我们虽然曾看到向着中东和平的方向迈出了勇敢步伐，但我们不久也看到了某些破坏和平道路进展的挑衅行为。这一进展目前受到了拒不妥协和不采取灵活态度的阻碍。和平进程的保证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说服双方开始尽早全面执行米切尔报告的建议。

国际社会不应该允许目前令人惊愕的状况继续存在下去，它可能会永久破坏中东和平的前景。当世

界最为动荡不定的地区之一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时，联合国可担负不起作为一个沉默不语的旁观者的后果。

在就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表决过程中，我们仍然相信，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尤其是自决权和占领军撤出被占领土，以及拆除非法定居点，是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的基本条件。

圣城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对伊斯兰世界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圣城仍然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提交这一特别紧急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考虑到中东众所周知的事态发展所涉及的责任应该由直接相关方面共同承担。

如果决议草案的案文在归咎责任时保持公平，并呼吁结束影响双方平民人口的暴力和恐怖行为的话，我们本来会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我们认为，这些提交表决的决议草案本来应该包含促使和加强双方继续坚持和平进程意愿的内容。

最后，我再次呼吁双方作出加倍努力，通过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对话来尽快恢复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投票后作解释性发言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再次对你表示感谢，并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感谢所有支持这两个决议草案的友好国家，尤其是提案国，特别是南非和埃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 A/ES-10/L.8 第 3 段的规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现在休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